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贾居卓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安排，贾居卓女士自愿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有序推进。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贾居卓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贾居卓女士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贾居卓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居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贾居卓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要求。

贾居卓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闫鹏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 1.贾居卓女士关于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
- 2.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附件：闫鹏先生简历

闫鹏，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曾任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IT管理等职位；2021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IT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